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SOUTHWATER HONG KONG LIMITED成功完成銀行融資的再融資

本公告乃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Southwater Hong Kong Limited（乃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作為借款方，下稱「**借款方**」）與（其中包括）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方）就有關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5,900,000,000港元（「**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再融資若干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借款方應佔股權為50%。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42個月。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若鄭氏家族（定義見下文）共同地不再(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實益股權；或(ii)就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作出指示和進行管理；或(ii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則借款方必須按大多數貸款方（定義見融資協議）要求於10個營業日內強制悉數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氏家族持有本公司約36.23%的實益股權。

就融資協議而言，「鄭氏家族」指：-

(a) 鄭維志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或任何其中之一控制的公司；

(b) 鄭維新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或任何其中之一控制的公司；

(c) 鄭文彪先生及／或其子女及／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或受彼等或任何其中之一控制的公司；及／或

(d) 上文第(a)至(c)段所提述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陸家發為其替任董事）、郭顯澧、周偉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林健鋒、林天福及郭敬文